

#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汝市监办〔2024〕91号

##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汝州市2024年度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局属相关科室、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

现将《汝州市2024年度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督检查计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 汝州市 2024 年度食品生产加工环节 监督检查计划

为贯彻“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食品生产环节监管，落实食品生产日常监管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计划。

## 一、工作目的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履行监管职能，加强日常监管，强化监管责任，督促食品生产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着力提升食品生产环节监管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提高日常监督检查质量和监管效能。突出问题导向，及时发现、分析和解决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达到监督检查体系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落实，坚决守住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和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底线，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 二、任务分工

### （一）市局检查职能

1、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计划，督促各市场监管所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监督检查情况填报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网址：<http://222.143.25.88:8093/>）。

2、对各乡镇、街道市场监管所食品小作坊监管工作进行督促落实。

3、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食品生产企业开展督导检查，全年检查食品生产企业不少于 15%，食品小作坊不少于 10%。

4、结合新获证企业 3 个月要求的首次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生产许可保持情况专项检查，覆盖全部获证企业。

5、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跟踪、反馈。

6、其它应监督检查的问题。

## （二）市场监管所检查职能

1、制定本辖区食品小作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食品生产企业及小作坊监督检查情况填报入河南省食品安全动态监管系统（网址：<http://222.143.25.88:8093/>）。

2、负责上级部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监督整改、跟踪、反馈。

3、按照日常监督要求，落实新登记食品小作坊 2 个月内的首次监督检查，纳入日常监督检查档案。

4、根据全市食品生产监管工作要点，年度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产品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抽检。

### 三、检查内容和重点

监督检查应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品种、重点问题和食品小作坊的监督检查，突出问题导向、突出风险隐患排查、突出解决问题。

#### （一）检查内容

- 1、各市场监管所落实监管责任情况；
- 2、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 3、《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要点表》执行情况；
- 4、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自查制度落实情况，提交自查表和上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 5、食品生产环节监管工作实施情况：“7S”管理落实、电子追溯体系建设（酒类、食用植物油）、透明车间建设、互联网+监管等情况；
- 6、《食品生产环节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交办单》处置情况；
- 7、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应检查的其他内容。

#### （二）检查重点

- 1、日常监督检查开展情况；
- 2、企业、小作坊食品安全自查是否真实有效及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 3、企业、小作坊一年连续2次抽检不合格、连续2年产品抽检不合格的整治情况；
- 4、媒体曝光或投诉举报、舆情监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发现存在严重食品安全隐患企业整治情况；
- 5、食品生产许可条件保持情况；
- 6、食品质量安全管理（体系）、追溯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7S”管理；
- 7、风险隐患及不合格产品查处整改情况；
- 8、是否存在“一非两超”情况；
- 9、产品名称、配料表内容、标签标识、地址、留存联系电话、说明书是否存在虚假、夸大宣传等情况；
- 10、生产企业、小作坊执行产品标准、检验方法标准、标签标识标准情况；
- 11、企业检验能力，是否做到能检、会检、真检，数据真实；
- 12、食品生产企业进货查验制度、生产过程卫生控制制度、食品出厂检验制度、人员培训制度、食品召回制度等落实情况；
- 13、食品小作坊规范生产情况；
- 14、企业管理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学习和培训情况（抽查考核）；
- 15、智慧监管，实施“互联网+监管+透明车间”情况；
- 16、其他应检查的重点情况。

### (三) 重点企业

- 1、淀粉及淀粉制品生产企业；
- 2、调味面制品生产企业；
- 3、主食类产品生产企业；
- 4、肉制品生产企业；
- 5、糕点生产企业；
- 6、豆制品生产企业；
- 7、饮料生产企业；
- 8、速冻食品生产企业；
- 9、固体饮料、代用茶、压片糖果生产企业；
- 10、“三较差”企业；
- 11、其他应重点检查的企业。

### 四、工作要求

(一) 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进一步规范监督检查工作，着力提升监管工作的公平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二) 依法依规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规定内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及时向社会公布检查信息，实现全过程留痕；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以图片或影像资料形式记录监督检查信息，实现责任可追溯。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按分工做好后续处置工作。

(三)突出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突出问题导向，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梳理，对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和区域性、系统性风险隐患问题要集中治理，防范重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发生。对食品安全生产条件严重缺失、存在重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的企业，依法予以严肃查处。

(四)加强信息沟通。加强各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及时报送监督检查情况和各项工作开展情况。发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或风险隐患，要及时上报，妥善处理。

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3日印发